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76)

**補充復牌進度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補充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度季度更新，（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融資計劃補充說明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提供本公司擬實施的融資計劃之詳情。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停止股票買賣交易。因此，所有涉及發行本公司股票的融資方式均已不再可行。本公司正尋求一筆足夠支付審計師及相關專業顧問階段性費用之小額貸款，以換取快速便捷的融資途徑。待本公司恢復股票買賣交易後，將有其他其他融資方式可採用，以尋求更大規模的融資，以解決本公司流動資金短缺的問題。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達成復牌指引及獲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志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萬民先生。